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危機處理小組實施辦法

102年11月13日擬

壹、目的：

- 一、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問題行為之輔導機制。
- 二、早期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問題，預防危機行為發生。
- 三、探討身心障礙學生危險問題行為之最佳輔導策略與方法。

貳、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資源班導師為幹事，小組成員包括家長會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人室主任、會計主任、資輔組長、教學組長、生體組長、認輔教師、護理師及各班導師。

參、職務分配：

一、校長

- (一) 召集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理方式與最佳輔導策略。
- (二) 掌握全校危險問題行為之身心障礙學生名冊，督促全校教師防範於未然。

二、執行秘書

- (一) 依據校長指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危機處理小組業務。
- (二) 確實掌握全校危險問題行為身心障礙學生，隨時注意輔導其行為。
- (三) 執行處理小組之決議。
- (四) 督導認輔教師持續輔導危險問題行為身心障礙學生。
- (五) 遇重大危機事件之通報。
- (六) 校長交辦其他有關處理小組事務。
- (七) 遭遇難以解決之個案問題行為，邀請學者專家、醫師及主管教育機關等參與小組會議提供策略與方法。

三、幹事：特教組長協助執行秘書執行相關業務。

四、處理小組

(一) 家長會長：

1. 提供家長醫療或輔導之適當方式。
2. 聯絡溝通家長接受處理小組所決議之醫療或輔導方式。

(二) 資輔組長：

1. 確實掌握認輔教師名冊與危險問題行為身心障礙學生名冊，聯絡認輔事宜，安排最適當認輔老師，持續認輔學生。
2. 提供輔導策略。
3. 其他交辦事項。

(三) 資源班導師：

接受教師通報，對自閉症學生，情緒障礙學生，精神疾病學生，且有自殺行為徵候或傾向、自虐行為、攻擊行為、危險行為等，應列冊列管。

(四) 認輔教師

1. 平時注意具問題行為列冊列管身心障礙學生行為。

2. 持續輔導具問題行為身心障礙學生。
3. 出席處理小組會議，向處理小組報告認輔學生之生活行為狀況，以便輔導策略之持續與修正。

(五) 其他成員

1. 提供危機處理策略、方法及相關意見。
2. 推薦認輔教師認輔問題行為之身心障礙學生。
3. 提供輔導策略。

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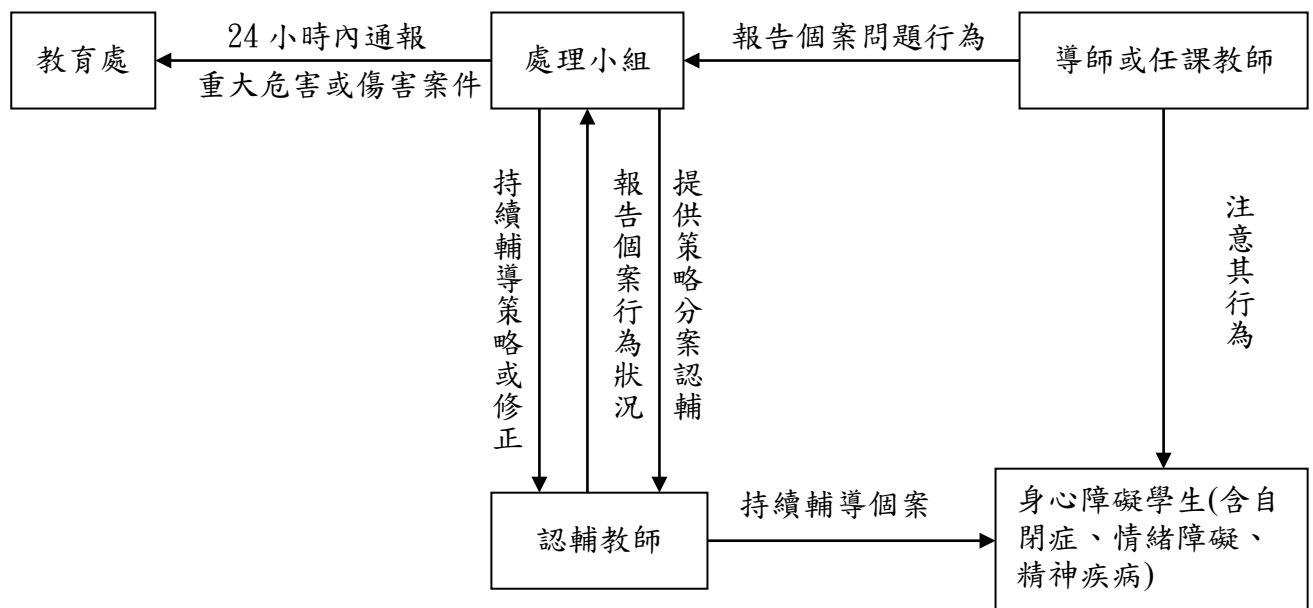
(一) 導師

1. 對身心障礙學生應特別關懷並注意其平時行為，如發現有危險問題行為應立即給予糾正、制止，並向處理小組報告個案詳實危險問題行為，以便造冊列管，並遴選認輔教師個案輔導。
2. 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作家庭訪視，深入了解個案以往常見行為及行為模式，對有危險問題行為之虞學生，應向處理小組提出報告，以便造冊列管並遴選認輔教師個案輔導。
3. 確實掌握本班具危險問題行為之學生，並能深入瞭解其行為模式及疏解方法。

(二) 任課教師

1. 認識任課班級學生之列冊列管學生並注意其上課時之異常行為。時常與該班導師連繫交換輔導意見。
2. 注意任課班級學生之行為，發現有異常問題行為應立即制止或處理並向導師或處理小組提出報告。

肆、處理流程：



伍、本計畫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